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公告

主旨:公告標售本分所所生產之【苜蓿乾草6包】(第二次)

依據: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投標廠商資格:廠商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執照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等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: 訂於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0分假本分所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:有意投標者,請於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(08:00-17:00)內,向本機關(地址: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,電話:08-8861341*212) 洽詢,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,或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頁(https://www.tlri.gov.tw/)公開資訊\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資料使用,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,於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以前,郵遞或親送本分所收發。

四、 押標金: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 運送方式: 買方負責運送產品。

六、付款方式:產品裝車後過磅簽收,買方應於提領當日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 清款項,賣方始掣交簽單及收據。

七、 提領期限: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提領完畢。

八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公告標售苜蓿乾草 投標須知

- 一、 標售案名稱:【苜蓿乾草】6包標售案(第二次)
- 二、 押標金: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: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 證之公司行號等。
- 四、 投標文件須於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,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1號【收發】,廠商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,逾期本分所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開標時間: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0分(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 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天下午14:00本分所會議室開標)。
- 六、 開標地點: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1號(會議室)。
- 七、 押標金繳納方式:
 - (一)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等,指名: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為受款人。
 - (二) 繳納現金者,請至本分所出納繳納,需附收執聯。
- 八、 本標售案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,封入自備之合適信封內,並於此信封封面貼上【標封】後郵遞或專人送達:
 - (一)基本資格證明影本(自然人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;公司:列有營業項目 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繳稅證

明。)

- (二) 標單
- (三) 押標金。
- (四) 切結書。
- (五)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。
- 九、 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所需標售物含稅單價,以中文大寫,依式清晰填列(不得 使用鉛筆填寫)。
- 十、 投寄標封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標單無效。
 - (一)標封內未附押標金者,及第八條第1~4項需檢附之證件不齊或審查未合者。
 - (二)變更標單樣式或塗改字句或另附條件者。
 - (三)標單內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核章、或雖經核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 大寫者。
 - (四)押標金未依指定之票據、金額(不足)繳付者。
 - (五)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,投標封二封以上者。
 - (六)截至收件前,標單未依第四點規定寄送達。

十一、開標原則:

本標售案有一家(含)以上廠商投標即按時開標;投標廠商是否參加開標,可 自行決定,如派代表參加者應攜帶身份證件、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與公 司行號負責人印章,於開標前到場以備核對。

十二、決標原則:

(一)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內投標項目之投標金額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(含)

之最高標價者得標,次高標價者為備取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比加價一次,如仍再相同,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備取得標人。

- (二)有效標單內相同投標項目之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,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加價一次,如標價已達底價以上(含)即決標。如仍未達底價,則由所有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,最高標價已達底價以上(含)即決標予該廠商,最多比加價3次,其比加價3次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,則予以廢標。
- (三)負責人或所派代表應全權代表當場重行比加價,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 派員,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。
- 十三、本標售案於開標後決標予廠商時合約即成立,不另立書面;雙方即應本誠實 信用原則,依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內容履行權利義務。
- 十四、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提貨繳款手續,本分所得通知備取得標人繳交履約保證金,並在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提領繳款手續。
- 十五、履約保證金金額: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十六、押標金於開標後,除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外,其餘由廠商持投標單所蓋相 同之印章無息領回;未當場退還者,本分所依會計程序,及本分所選定方式, 無息退還。
- 十七、應繳金額現金交付出納或電匯入本分所指定專戶,電匯人請註明得標廠商。 完成繳款提貨手續後,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- 十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該項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,本分所不予退還做為懲罰性

賠償金。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未依限辦理繳款提貨手續者。
- (三)有違切結書所述情事。

十九、全份投標文件包括:

- (一) 投標須知。
- (二)標單。
- (三) 切結書。
- (四)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。
- (五) 本分所標售「苜蓿乾草」說明事項。
- (六)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。
- (七)投標文件單。
- (八)標封
- 二十、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,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資訊網站

(https://www.tlri.gov.tw/)首頁「訊息公告」下載使用;或上班時間內至本分所總務課領取;倘需郵寄則請先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領取。

二十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之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標售「苜蓿乾草」說明事項

- 一、 標售財物名稱:苜蓿乾草。
- 二、 標售批號: A11200511-06。
- 三、契約數量:苜蓿乾草6包,單包均重約75公斤,總重約445公斤,實際重量以現場過磅為準。
- 四、 計價方式:以得標價格(公斤計價)為合約訂價。
- 五、 付款方式:產品過磅簽收,買方應於提領當日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款項,賣方始掣交簽單及收據。
- - *乾草為草地收穫,含有少量其他草種,因田間機械收穫,捆包中難免混含少量雜物,請納入投標評估,投標前可約定時間至現場確認乾草狀況。
- 七、 提領期限: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以內提領完畢。
- 八、 運送方式:買方負責運送產品。
- 九、 履約如因爭議無法協商而涉訟時,以賣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 本說明未盡事宜處,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補充之。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)

一、	本公司(廠、行)	參加苜蓿乾草 6	包標售案	,倘未得標	只或廢標,	請將
	押標金					
	□當場退還原票據	〔(如未到場時E	由貴機關自	行選擇其何	也方式辦3	浬)。
	銀行\	郵局,支/匯票號	虎碼			
	□ 當場退還押標金	現金新臺幣	元整()	限繳納現金	金押標金>	者)。
	*領款人:	簽句	頁日期:	/ /		
	□以簽開支票方式	退還。(郵資由	押標金項下	扣繳)。		
	□以代存方式退還	0				
	□以入戶信匯方式	退還,匯費由才	甲標金項下.	扣繳。		
二、	附存款行庫、戶名	、帳號等明細表	一份,如因	国填報錯誤	具,致貴單	位所
	退還之押標金誤入	他人帳戶時,由	1本公司(原	敏、行) 自	1 行處理。	,
	押標金新台幣		元整。			

	存	款		行		庫
行、庫、局、 信用合作社、 農會名稱	地 址	户名	種 類	帳	號	備註
						一、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 戶為限。 二、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 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 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 農會為限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投標廠商:

負 責 人:

廠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切 結 書

(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)

本人 参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標售苜 蓿乾草6包標售案,自應遵照貴所標售「苜蓿乾草」說明事項等相關規定, 絕無作弊壟斷標價,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,倘有違反,除押標金 願被沒收外並願受貴分所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投標人(廠商):

廠商負責人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標 單

標售案名稱: 苜蓿乾草6包標售案

財物名稱: 苜蓿乾草

標 價: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

● 優先加價(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)

標價: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

● 第一次加價(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)

標價: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

● 第二次加價(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)

標價: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

● 第三次加價(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)

標價: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

投標人(廠商)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

(本單請隨身攜帶備查)

茲授權本公司(廠、行)員工 先生(或小姐)代表本公司(廠、行)出席 貴所**苜蓿乾草 6 包標售案**該員於會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廠、行)發生效力,本公司均予以接受,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:

請惠予核備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授權人公司(廠、行)名稱: 負責人: ②司(廠、行)統一編號:

被授權人: (被授權人簽立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)章

性別:

出生年月日: 身份證字號:

地址:

附註:一、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- 二、公司(廠、行)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,免附本授權書,惟乃應攜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- 三、開標現場提驗 (請勿放入標封投件)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標封】

投標廠商:

廠商電話:

廠商地址:

TO:

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

標示標的名稱及數量: 苜蓿乾草6包標售案(第2次)

投標期限:112 年 06 月 0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標時間:112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收件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